**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血液制备**

 **空气净化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G1-000603-GXJH**

招 标 人：玉林市中心血站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 目录

[目录 1](#_Toc89782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_Toc8978277)

[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清单 22](#_Toc8978278)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40](#_Toc897827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8978280)

[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1](#_Toc8978283)

[第七章其他文书、格式： 65](#_Toc89782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血液制备空气净化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0-G1-000603-GXJH）**

**招标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玉林市中心血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玉林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血液制备空气净化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血液制备空气净化系统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0-G1-000603-GXJH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玉林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血液制备空气净化系统采购，其中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元、血液制备空气净化系统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佰零贰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3024471.46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包含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4日18：00（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上传本单位符合本次的（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18日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1月18日9时30分止，在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开标，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

**十、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 。

**十一、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319-2号

联系人: 陈夏禅

联系电话：0775-280566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

项目联系人：谭贤

联系电话: 0775-2580288

3.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2680769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血液制备空气净化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
| 2 |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玉林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血液制备空气净化系统采购，其中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1174006.64元，血液制备空气净化系统1850464.82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交付时间：30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使用。 |
| 3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佰零贰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3024471.46元）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包含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8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9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答疑、澄清；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询问、质疑。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9时30分投标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12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8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13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4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7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玉林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测试剂储存系统、血液制备空气净化系统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购买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⑴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⑵质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列、《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⑸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质疑联系部门：

采购人：玉林市中心血站

联系电话：0775-2805661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319-2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580288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2680769

通讯地址：玉林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以法定形式发布。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单独封装递交）**

**2.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授权书原件**（必须提供，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文件：**

**3.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2 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采购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产品质量保证书；（如有）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三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供应商有一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⑴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相应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5.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认。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宣布开标会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注：（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五、资格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不能是评标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人数由采购人自行决定，但需凭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内容**

（1）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2）是否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且没有超出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3）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是否提供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是否提供投标人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审工作职责**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其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档次划分并独立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分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4.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八、中标公告**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九、中标通知书**

（一）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购简称）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同时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十二、质量保证金：**具体约定见合同。

**十三、项目验收**

（一）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二）采购人可采取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的方式。采购人应当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 [2015]22号）文的程序及要求实施验收。

（三）验收小组由采购组织成立，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前期参与该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的负责人。

（四）合同履约验收中，因市场价格发生变化，采购人经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市场价格降低中标价格，或者不改变中标价格更换新产品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的，验收小组再按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予以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民主南路443号

项目联系人：谭贤 电 话：0775-2580288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清单

1、采购清单另附；

2、商务要求：

2.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少于壹年，零部件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壹年的按厂家承诺，终身维修。

2.2**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2.2.1**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送货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做出有效回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免费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48小时修复到位，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4）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5）免费现场培训技术人员2名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6）具有广西本地售后服务响应能力，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及技术应用人员。

2.2.2**其他要求：**

（1）中标人确认中标后施工前必须到现场测量确认图纸后方可生产；所有进水、出水管等配件中标人按现场要求数量为准提供。

（2）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3）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最新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5）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设计、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交货时间及地点

3.1交付时间：30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使用；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 合同文本（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招 标 方（甲方）：**

**中 标 方（乙方）：**

 **第一条：合同订立依据及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经XX（简称“甲方”）和XX（简称“乙方”）就本招标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施工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规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1 |  |  |

2.2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属包工包料交钥匙项目。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2.1 项目现场勘探，并结合发包方的招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施工。

2.2.2 按《XX工程》所包含的项目内容作为本合同作业范围进行施工。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全部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安装，并提交甲方确认。

3.2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如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及拨付办法、结算方式**

4.1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元。

4.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权利和责任：

5.1.1 解决项目中存在的施工占地、线路走廊和青苗赔偿问题。

5.1.2 对乙方采购到位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验收；监督乙方施工程质量、安全执行情况。

5.1.3 有权拒用和要求更换与技术要求和设计不相符的产品；有权提醒乙方组织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1.4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所安装的设备材料全部由甲方负责保管。

5.2 乙方权利和责任

5.2.1 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均符合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施工安装。

5.2.2 负责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5.2.3 负责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竣工资料编制。

5.2.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工程设计的施工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标准、规范，验收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作业。各项工程质量指标合格率达100%。

5.2.3.2 乙方应认真落实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根据工程进度、环境需要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要的照明、看守、监督等，并负责现场安保，有必要时可做围墙，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抓好施工现场管理。

5.2.3.3 乙方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现场监督和管理不到位等因素而发生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未验收正式移交甲方之前，整个施工期间的产品保护、看管防盗均由乙方负责，如因盗窃和产品保护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后，在工程质量保质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如发现有关乙方责任引起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经济损失或赔偿，由乙方承担修复和其他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5.2.3.5 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如乙方确实有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影响用电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说明原因。

5.2.3.6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工程的各种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报告，待工程完工后完整的移交给甲方。

5.2.3.7乙方须保证工程能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方法、工程质保期**

6.1 按工程设计的施工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及中国南方电网相关电力安装工程技术操作标准、规范，验收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6.2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成，经自检确认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交付甲方使用。

6.3 工程保质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个月。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和维修，并承担设备运行安全问题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4设备保质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个月。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和维修，并承担设备运行安全问题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

7.2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以外的责任，甲、乙双方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以下原因造成甲方工程工期延误，施工工期可顺延。

7.3.1施工占地、施工走廊、青苗赔偿等问题造成工期延误。

7.3.2甲方责任造成的其他原因。

7.4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在责任和产生全部费用。

**第八条其他**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设计图纸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签约**

具体如下：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户名：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二、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授权书原件**（必须提供，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3）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附：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包括基础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网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否则投标无效。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响应表；

**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采购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产品质量保证书；（如有）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1 商务部分格式：**

**（1）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_\_\_\_\_\_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交付时间： |
| 交货地点： |

注:

1. 仅为参考格式，各投标人可以结合身情况拓展。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请**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一）报价要求 |  |  |  |
| （二）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  |  |  |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近三年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2技术部分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货物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编号：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性能分、产品制作技术分、采购安装方案分，售后服务分，业绩分、信誉分，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5. 交付使用期；

6. 商务响应表；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8. 商务条款★号要求；

9. 技术参数★号条款。

10.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详细评审：**

**1、价格分…………………………………………………………………………………………………30分**

（1）投标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2、设备性能及配置分……………………………………………………………………………满分4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方面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后，然后评委的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1）设备性能配置分（满分20分）**

一档（0.1～6分）：货物性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负偏离少于3项的，综合评定相对一般。

二档（6.1～12分）：货物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际使用性能良好，相比该产品稳定性好，综合评定相对良好。

三档（12.1～20分）：货物性能、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综合评定相对优秀。

**（2）安装、调试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的安装、调试方案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技术方案所属的评定档次后，然后评委的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6分）：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无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综合比较下相对一般。

二档（6.1～12分）：方案较全面、描述详细、技术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下相对良好。

三档（12.1～20分）：方案全面、描述详细、技术成熟、应急措施充分且到位，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单位的各方面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详细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详尽，职责分工明确、合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下相对优秀。

**3、售后服务分（满分3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包括：①完善的培训计划，②人员数量配备，③项目质保期、项目交货期，④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⑤备品备件及工具等5项但不限于此）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确定各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0分）：根据以下评定内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一般的；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一般，有能力保障服务水平，有售后服务流程，有培训计划，根据以上评定内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0.1-20分）：根据以下评定内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良好的；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有能力保障服务水平，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根据以上评定内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20.1-30分）：根据以下评定内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优秀；投标人在广西注册或设有分公司、授权服务机构（需提供盖章营业执照），能及时解决售后问题、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有能力保障服务水平、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

**（三）总得分 = 1 + 2 + 3**

 **(四)、评审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依此类推。

**第七章 其他文书、格式：**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